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俐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2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俐輝竊盜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俐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能取得被害人諒解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扣案之自行車1輛，固屬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，然業經警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珮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297號

被 告 周俐輝 女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
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俐輝於民國112年8月18日8時32分時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000巷00號前，見蔡芳宜所有停放該處之腳踏自行車
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000元，下稱本案自行車）未上鎖，
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
自行車得手後，隨即騎乘離去。嗣經蔡芳宜發現本案自行車
遭竊而報警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，始循線查悉上
情。

二、案經蔡芳宜訴由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俐輝於警詢自白不諱，核與告訴人

01 蔡芳宜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影像蒐證畫面照片13張在
02 卷足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
03 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5 竊得之本案自行車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合法發還予告訴
06 人乙節，業經告訴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
07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08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
13 檢 察 官 洪敏超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16 書 記 官 鍾向昱

17 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